



创
—
新
—
治
—
理
—
系
—
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

创设可能生活的法律逻辑

张继成 著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总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图书，是学校“双一流”建设的特色项目和重要学术成果的展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源起于1948年以邓小平为第一书记的中共中央中原局在挺进中原、解放全中国的革命烽烟中创建的中原大学。1953年，以中原大学财经学院、政法学院为基础，荟萃中南地区多所高等院校的财经、政法系科与学术精英，成立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之后学校历经湖北大学、湖北财经专科学校、湖北财经学院、复建中南政法学院、中南财经大学的发展时期。2000年5月26日，同根同源的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成为一所财经、政法“强强联合”的人文社科类高校。2005年，学校入选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1年，学校入选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学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70年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与新中国同呼吸、共命运，奋勇投身于中华民族从自强独立走向民主富强的复兴征程，参与缔造了新中国高等财经、政法教育从创立到繁荣的学科历史。

“板凳要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作为一所传承红色基因的人文社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将范文澜和潘梓年等前贤们坚守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学风和严谨务实的学术品格内化为学术文化基因。学校继承优良学术传统，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改革完善人才引育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为人才辈出提供良好的学术环境。入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是党和国家对学校70年办学历史、办学成就和办学特色的充分认可。“中南大”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坚持内涵发展，“双一流”建设取得显著进步：学科体系不断健全，人才体系初步成型，师资队伍不断壮大，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现代大学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国际交流合作优化升级，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为在2048年建校百年时，实现主干学科跻身世界一流学科行列的发展愿景打下了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代中国正经历着我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这是一个需要理

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时代，这是一个需要思想而且一定能够产生思想的时代。”^①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学和经济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撑学科，是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着力点、着重点。法学与经济学交叉融合成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也为塑造中国学术自主性提供了重大机遇。学校坚持财经政法融通的办学定位和学科学术发展战略，“双一流”建设以来，以“法与经济学学科群”为引领，以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和经济学学科、学术、话语体系为己任，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发掘中国传统经济思想、法律文化智慧，提炼中国经济发展与法治实践经验，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和经济学中国化、现代化、国际化，产出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即为其中部分学术成果的展现。

文库首批遴选、出版两百余册专著，以区域发展、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创新治理、中国经济发展、贸易冲突、全球治理、数字经济、文化遗产、生态文明等十个主题系列呈现，通过问题导向、概念共享，探寻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内在复杂性与合理性，阐释新时代中国经济、法治成就与自信，展望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过程中所呈现的新生态体系，为解决全球经济、法治问题提供创新性思路 and 方案，进一步促进财经政法融合发展、范式更新。本文库的著者有德高望重的学科开拓者、奠基人，有风华正茂的学术带头人和领军人物，亦有崭露头角的青年一代，老中青学者秉持家国情怀，述学立论、建言献策，彰显“中南大”经世济民的学术底蕴和薪火相传的人才体系。放眼未来、走向世界，我们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砥砺前行，凝心聚力推进“双一流”加快建设、特色建设、高质量建设，开创“中南学派”，以中国理论、中国实践引领法学和经济学研究的国际前沿，为世界经济发展和法治建设做出卓越贡献。为此，我们将积极回应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问题、新趋势，不断推出新的主题系列，以增强文库的开放性和丰富性。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文库”的出版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它的推进得到相关学院和出版单位的鼎力支持，学者们精益求精、数易其稿，付出极大辛劳。在此，我们向所有作者以及参与编纂出版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因时间所囿，不妥之处还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包涵、指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

目 录

导 论

可能生活的证成与接受	2
------------	---

法律逻辑的基础理论

从案件事实之“是”到当事人之“应当”	46
法律价值推理的方法及其公理	74
价值判断是法律推理的灵魂	87
法律推理模式的理性构建	96
法律解释的论证功能	109
判决理由类型化研究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13

法律规范文本的逻辑评价

法律与逻辑的内在关联	122
评价法律规范文本的语言—逻辑标准	133

对增设“终身监禁”条款的法逻辑解读	136
对“作品”一词内涵外延及其适用方法的法逻辑诠释	161
否定性事实及其逻辑辩护	
罗素论否定事实	172
维特根斯坦的否定事实观及其逻辑展开	190
缺失、虚无与否定性事实	207
“假冒伪劣”的形成机制及其鉴别原理	222

导 论

可能生活的证成与接受

取得实际效用是法律生命力根本所在，否则法律将如同一张废纸。要使法律取得解决利益纠纷、保护公民正当权益，维护法律秩序，实现公平、平等、安全、自由、效益等正义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实际效用，司法判决必须为当事人接受和履行（当事人接受和履行司法判决是法律取得实际效用的完整标志）。而要使法律发挥上述效用，司法判决自身就必须具有可接受性^①。那么，什么样的司法判决具有可接受性，如何提高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水平？这些问题在任何法治国家都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永恒主题，因而成为本书的研究对象。

一、加强对司法判决可接受水平的理论研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由于司法判决被判决受众接受并切实履行是司法判决发生实效的权威媒介和显著标志，所以，要使法律具有解决利益纠纷，保护公民正当权益，维护法律秩序，实现公平、平等、安全、自由、效益等正义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实际效用，司法判决必须为判决受众接受。而司法判决能够被判决受众接受和履行的前提是其本身必须具有可接受性：没有可接受性的司法判决由于既不能使受害人的合法权利得到有效保护，也不会使加害人受到应有惩罚，正常的生

① 根据所连接的宾语的不同，“接受”（accept）一词有九种含义：①在宾语为“礼物、提议、报价、邀请”等词语时，“接受”的含义为“接纳他人提供给你的东西，或者同意他人要求你所做的事”；②在宾语为“计划、建议、劝告”时，“接受”的含义为“决定做他人劝告或建议你应当做的事”；③在宾语为“意见、陈述、解释”时，“接受”的含义为“同意他人所说的话是正确的或真的”；④在宾语为“事态、困难”等时，“接受”的含义为“确定你对改变艰难的和令人不快的事态无能为力并继续你的正常生活”；⑤“接受”的含义之一为“认为某人或某事足够好”，即确定某人对某一特定的工作或课程等而言有必要的技能或才智，或者确定某项作品足够好；⑥“接受”的含义之一为“使……成为其中一部分”，即“允许某人成为某一团体、社会或组织的一员并以对待其他成员同样的方式来对待他”；⑦接受责备/责任：承认你对所发生的不好的事情负责任；⑧接受某人的道歉：在某人对其所做的事表示道歉之后，说你对其不再生气；⑨钱：允许顾客使用特别种类的钱以支付某物，见《朗文当代英语词典》，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1997年版。依据上述含义，笔者认为，所谓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性就是指：司法判决具有的、为判决受众所容忍或接纳的主客观属性，诸如法律论证的合理性、判决受众需要、目的正当性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符合，等等。由于判决受众接受司法判决的标准不同，所以，上述九种含义并不是对所有判决受众都适用。

活秩序被破坏且无法得到有效修复，这样的司法判决既不会被当事人所接受，也不可能得到法律职业共同体以及社会公众的认同。

对于什么样的法律推理（论证）是合理的等这样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以图尔敏、佩雷尔曼、拉伦茨、考夫曼、阿列克西、哈贝马斯、麦考密克、爱默伦等一大批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细致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对提高我国司法人员法律论证能力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这些研究还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因为法律论证的合理性仅仅只是司法判决具有可接受性的一个必要而非充分的条件。因此，要想使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水平得到提高，就必须知道什么样的司法判决具有可接受性，就必须揭示法官法律论证能力与司法判决可接受水平之间的内在关联。只有当我们明确了什么样的司法判决具有可接受性，并能自觉运用合理的法律推理证立司法判决的时候，这种司法判决就能够经受得起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它进行批判性检验，能够经受得起批判性检验的司法判决不论被判决受众主动接受还是被动接受都能取得解决利益纠纷，保护公民正当权益，维护法律秩序，实现公平、平等、安全、自由、效益等正义价值，促进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实际效用。所以，对什么样的司法判决具有可接受性，法律论证能力与司法判决可接受水平之间具有何种内在关联以及如何对司法判决进行批判性检验这些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就构成了本书的中心议题。

二、法律论证的两个基本前提

在系统讨论法律论证合理性、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性这些实质问题之前，笔者首先对法律论证理论的两个基本前提做一简要的论述，否则，任何关于法律论证的讨论都将是多余的。

（一）法律价值命题和法律规范命题能够被证成

知识领域的所有命题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能够被证实或证伪的命题；另一类命题则既不能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前者是有实质意义的命题，后者则是没有实质意义的命题。任何法律推理（论证）都是由若干命题组成的集合，只有当所有这些命题都能够被证实或证伪的时候，前提命题才能为人们接受或拒绝结

论命题提供充分、正当的理由（也就是说能够被证实或证伪是判断一个命题是否具有正当性和可接受性的标准，那些既不能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的命题则由于没有正当性、合理性因而也就失去了逻辑上的可接受性），这样的法律论证才是科学的、合理的。那么法律论证中涉及的所有命题（事实命题、价值命题和规范命题）属于前者还是后者？笔者认为法律推理中涉及的所有命题都属于或者能被证实或者能被证伪的那类命题。

从量的角度来看，法律论证中涉及的所有命题（包括法律价值命题和法律规范命题）都是能够被证成的。在 G. 亨普尔看来，一个命题（假说）是不是可证实或可证伪，这完全取决于该命题（假说）的逻辑形式。一个不包含量词性词语“所有”和“一些”或其等值符号的单称命题 $[F(a)]$ ，既可证实也可证伪，如“这是一张桌子”；对于纯存在命题（特称命题） $[(\exists x)F(x)]$ ，如果其论域包含有无穷多个对象，该命题只能被证实，而不能被证伪，如“蓝玫瑰是有的”被观察报告“对象 a 是一朵蓝玫瑰”证实；纯全称命题 $[(\forall x)F(x)]$ ……对无限论域来说可被证伪，而不可证实，如“所有天鹅都是白的”；对于一个既包含全称量词又包含存在量词的命题 $[(\forall x)(\exists y)F(x,y)]$ ，则既不能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如“每一种物质都可在某种溶剂中溶解”就既不能被由任何观察报告推导出，也不会与任何观察报告不兼容，不管这些观察报告可能列举了多少种具体物质在具体溶剂中可溶或不可溶的事例。^①由于法律论证中出现的，不论是事实命题（小前提——关于案件真实情况的陈述）、价值命题（对案件事实社会危害性的价值判断）还是规范命题（大前提，具有普遍性的法律规范——和结论——针对特定当事人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裁判规范）都或者是单称命题，或者是特称命题（法律规范性当中的“除外判断”，从严格意义上来说应归属于特称命题），或者是全称命题，但绝对不会出现既包含全称量词又包含存在量词的命题，所以按照 G. 亨普尔的标准，法律命题能够被证实或证伪。

从质的角度来看，法律论证中涉及的所有命题（包括法律价值命题和法律规范命题）都是能够被证成的。从逻辑的角度看，事实命题的逻辑值是真或假，规范命题的逻辑值是应当或不当（必须、禁止、可以等），价值命题的逻辑值是善或恶、好或坏、合理或不合理。事实命题由于是用来陈述案件事实的，它们可

① [美]G. 亨普尔：《对确认的逻辑之研究》，陈维杭译、江天骥校，载于江天骥主编《科学哲学名著选读》，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00~501 页。

以通过人们的观察、经验或证据加以验证的（如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察、侦查试验），因而能够被证实或证伪，这是一个基本共识。但价值命题、规范命题在许多哲学家（如卡尔纳普、艾耶尔等为代表的逻辑实证主义者）看来则完全取决于人的主观偏好，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既不能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因为命题的真值性质、真值条件不同，证明命题的方法、标准也就有所不同。如果事实命题的真值性质、真值条件与价值命题与规范命题的真值性质、真值条件不加区分，将证明事实命题的方法和标准套用到证成价值命题或规范命题上，其结果可想而知：价值命题和规范命题当然既不能被证实，也不能被证伪，因为所采用的工具、手段与所要实现的目的在性质上是不兼容的、矛盾的。

对于价值命题和规范命题的可证成性，许多学者都有专门论述。例如，哈贝马斯认为：“只要行为者对诸如刺激的、诱人的、陌生的、可怕的、可恶的等谓词（以此类语词作为谓词的命题都是价值命题，如“那种场面是可怕的”，“他的犯罪手段极为残忍”等——笔者注）的使用，能够使其生活世界当中的其他成员认识到他们对于相同语境所作出的各自的反应，那么，这些行为者的行为就是合理的。”“描述性命题普遍都是用来陈述事实，因而可以从命题真实性的角度加以肯定或否定；规范命题（应然命题）是用来证明行为的，因而可以从行为方式的正确性（或“正当性”）的角度加以肯定或否定；评价命题（或价值判断）是用来估价事物的，因而可以从价值标准（或‘善’）的适当性的角度加以肯定或否定。”“对描述性命题的论证意味着对实存事态的证明；论证规范性命题，则是对行为或行为规范的可接受性的证明；论证评价性命题是对优选价值的证明。”^①也就是说，对实存事态的真实性、行为方式的正确性和价值标准的适当性的证实或证伪，就是分别对描述命题（即事实命题）、规范命题和价值命题的证实或证伪。

R. M. 亚当斯认为，价值命题、规范命题与事实命题一样，可以得到经验的证实或证伪，因为它们都是对生活加以思考的共生结果，也是必然结果。他认为证明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有效的证明”；另一种是“有理的证明”（目的论证）。“前者由作出一信念或命题的理由构成，而不是由原因或目的构成，后者

^①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曹卫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7、39~40页。他还说“理解决不是观察者的一件私事，可以不用其他观察者的经验来加以检验。理解之所以是可以检验的，至少是由于个体的主观感受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受到其他个体的左右”（同书第123页），兴趣具有普遍性，可以加以检验。价值共识是检验价值命题的标准（同上书第105页）。这些都能证明价值命题是可以证实或证伪的。

则由表明某物是达到某一给定目的的必要或充分的手段构成。”“凡证明都是人们或社会机构的行为（后者当然也是人的行为，但有所差别）的证明，并且，它们都是手段一目的类型的证明。”“这种证明由表明某一行为是满足某一利益或某一组利益的一种相对有效的手段构成。我们的价值论概念结构是价值论研究的行为和认识目的的经验到的结构的性质与关系间的一个函项。有了这一价值论研究的目的，我们就能从经验到的性质集合体和行为的关系中抽象出我们的论题来，并且建立起价值概念，使得价值陈述句能够得以表达和得到经验证实。”^①

在阿列克西看来，价值判断与义务判断是可以理性地证成的。他认为凯尔森“价值判断与义务判断不具有真值（真假）性，也不可理性地加以证立，所以不可能构成科学探讨的对象”的确信“讲得不符合事实”。因此他主张价值判断与义务判断不仅具有真值性（对错、正确性、正当性），而且能够得到理性的证成。假如“这个主张是站得住脚的话，那么上面法学之广义概念之使用就是具有证成依据的”。^②即正因为价值判断与义务判断能够理性地证成，所以运用法律概念构成的规范命题也就是具有证成依据的并且是能够被证成的。

所以，从哈贝马斯、亚当斯和阿列克西的论述可以看出，规范命题或价值命题都是能够被证成的，只不过与对事实命题的证成有不同的标准和方法。

价值命题或规范命题能够被证成，这是研究一切法律论证理论问题的逻辑前提，否则所有诉讼论证活动都将无法完成，那么，判决结论也就无法得到证成，没有得到证成的判决结论当然不具有可接受性。因为，判决结论是一个典型的规范命题，价值命题是从事实命题中推出规范命题的逻辑中介，价值命题在逻辑上优先于规范命题（如：健康是“善”，参加体育运动能增进健康，所以，我们必须积极参加体育运动）。没有价值命题作为先导的法律规范命题是没有正当性依据的，没有得到价值命题支持的规范命题（判决结论）就不具有可接受性，因此，要使规范命题得到证成，首先必须证成价值命题。

如果价值命题不具有可证成性，那么，法庭论辩中关于价值命题（如对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论辩显然是多余的；那么，就无法从案件事实之“是”（关于案件真实情况的描述）推出当事人之“应当”（当事人必须承担的

^① [美]R. M. 亚当斯：《关于实际的意义和价值论真理的经验可证实性理论》，载于[美]R. B. 培里等著，刘继编选：《价值与评价——现代英美价值论集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71~173页。

^② [德]罗伯特·阿列克西著：《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65页之注[6]。

法律责任)。千百年来,法官之所以能够从案件事实之“是”中推导出当事人之“应当”,就是因为价值命题(评价)充当了沟通横亘于事实命题与规范命题之间逻辑鸿沟的中介和桥梁^①;如果价值命题是不能证成的,司法判决只能是法官主观擅断的产物,这显然与法律论证的实践理性相背离。因此,逻辑实证主义者认为价值命题是不可证成的观点是错误的。

我们强调价值命题和规范命题是可以证成的,其意义还在于,笔者认为批判性检验是判断一个司法判决是否具有可接受性最为有效的手段和工具。如果价值命题和规范命题不具有可证成性(即笔者认为可证成的都是能够经受得起批判性检验的,能够经受得起批判性检验的都是被有效证成的),我们也就无法对司法判决中涉及的价值命题或规范命题的“适当性”和“正确性”进行批判性检验,就无法发现司法判决中存在的实质谬误,无法从失败中汲取教训,改进司法判决,那么,通过批判性检验来提高司法判决可接受水平的目标就无法实现,低质量的司法判决将成为一种常态。

(二) 无穷倒退和循环论证不能成为法律论证的理想图式

法律论证模式是由法律规范和案件事实推出判决结论的联结方式。一个法律推理的论证模式无效时,即使其大小前提是真实可靠的,也无法从该前提中推出一个正确的判决结论,因此,论证模式的有效与否,直接关系到判决结论的成立与否。不能成立的判决结论,当然有不可接受性。因此,要使判决结论具有可接受性,首先必须选择正确的论证模式。那么,什么样的论证模式才是法律论证的理想论证模式呢?

首先,无穷倒退模式不能成为法律论证的理想论证图式。法律论证的无穷倒退(明希豪森三重困境之一)是指,要证成判决结论具有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我们必须首先证成它的前提也具有合理性和可接受性,而要证明这个前提具有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我们又必须证成前提的前提是具有合理性和可接受性的,如此反复,以至无穷。这样,判决结论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接受性就始终处于悬空状态,无法得到终极有效的证据支持和理性保证。

无穷倒退问题在知识论上的重要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它告诉我们人类的认识是无止境的,任何认识都是特定时间、空间、认知水平下的产物,具有相对性

^① 张继成:《从案件事实之“是”到当事人之“应当”——法律推理机制及其正当理由的逻辑研究》,《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和可错性，并敦促人们不断地认识自然、社会和自己，使人类认识永远处于一种开放的状态而不至于僵化。但从实践理性来看，“无穷倒退”却是一个伪问题，因为：（1）任何推理都是由前提和结论构成的命题集，任何命题都是由有智慧的主体在特定时空、特定认识条件下提出的，因此这个命题集总是有限的。在认知活动过程中，人类虽然可以不断地扩展自己的知识界限，但永远不可能超越这个界限。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如果在法律推理中允许采用无穷倒退论证模式，那就意味着法律推理必须由一个无穷大的命题集构成，但从上述分析可知，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任何法律推理都只能是一个有限的命题集，所以不能采用无穷倒退论证模式。（2）任何结论（比如判决结论）的正当理由必须由一个或一些已经存在的、被确认为正确的规范命题或被确信为真的事实命题来提供，不存在的命题由于既不存在真实性也不存在正当性，因而无法为判决结论提供证据支持和理性保证的前提理由。将法律推理结论的正当性、合理性交付给一个根本就不存在的命题，让一个不存在的命题为一个存在的命题提供正当性理由，无论是从逻辑的角度还是从经验的角度来看都是极其荒唐的。（3）与科学证明不同^①，任何诉讼证明活动都有一个明确的时效限制。如果允许无穷倒退论证模式作为法律论证的基本模式，必将导致诉讼期限的无穷拖延，永无止期；但迟到的正义永远都是非正义。因此，为了使诉讼证明活动能够在有效期限内完成，我们必须充分利用现有法律规范、证据材料作为司法判决的依据，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表明这些法律规范、证据材料是错误的，能够被推翻，否则就不能对法律规范的正当性、案件陈述的真实性进行无穷追问。

笔者反对将无穷倒退作为法律论证的理想模式的理由还在于，笔者认为批判性检验是提高司法判决可接受性的一个有效途径，如果允许将无穷倒退作为法律论证的理想模式，在人们对司法判决进行批判性检验的时候，就会出现以下两种困境：（1）如果对判决结论的前提进行批判性检验，又必须对前提的前提进行批判性检验，以此类推，永无止期。（2）要对司法判决进行批判性检验，要使批判性检验具有正当性，就必然对批判的工具——逻辑规则、论辩理性规则和实质规则——的正当性进行批判性检验，如果我们对这些批判工具也进行批判性

^① 科学证明与诉讼证明的根本差异在于：诉讼证明以解决纠纷为目的，所以，即使是没有得到科学证明的常识也可以作为当下司法判决的依据；科学证明以追求真理为依归，没有得到证实的命题不能作为证明其他命题的前提；诉讼证明必须在有效时限内作出一个非此即彼的结论；而科学证明没有也不应当有明确的时效限制，完全以问题的解决为依归；同样的案件事实在不同法官那里可能得出完全不同的判决结论（法律论证的结论具有非单调性——不具有唯一性和确定性），但从相同的经验事实出发，不同的科学家只能得出相同的结论（科学证明的结论则具有单调性）。

检验的话，则又必须对批判工具的工具进行批判性检验，等等，这又将陷入无穷倒退的境地，将使批判性检验活动成为不可能。所以在对司法判决进行批判性检验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对理性批判保持信仰的态度。(3) 如果人们在对各种实质规则和论辩程序规则上达成共识，那么，法律论证的可检验性不仅对于防止无穷倒退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为司法判决的强制执行提供了理性保证。

其次，明希豪森困境中的循环论证模式也不能成为法律论证的理想论证图式。所谓法律论证中的循环论证是指，法律主张（如判决结论） q 之所以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是因为前提命题 p 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命题 p 之所以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是因为命题 y 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命题 y 之所以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是因为命题 x 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而命题 x 之所以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却是因为命题 q 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最后得出的结果就是，法律主张 q 之所以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就是因为它自己是正当的或可接受的，即 $q \rightarrow q$ 。例如，在中国古代的亲子鉴定中，常常出现这样的论证：为什么甲与乙是父子关系呢？因为甲与乙的血液在水中粘连在一起了。那又为什么他们的血液能够在水中粘连在一起呢？因为他们是父子关系。如果理由与其所支持的主张相同，“理由”仍成其为理由，但这表明在法律论证过程中，法律主张是在自己支持自己；诉讼证明过程中，如果允许法律主张进行自我证明的话，那么，不仅举证责任、质证、法庭论辩等法律论辩活动无疑显得多此一举，而且连立法活动也无存在的必要了，如何判案就完全成为法官的事——他想怎么判就怎么判，他就是法，法就是他。这显然与现代法治精神相违背，是不能容忍的。因此，法律论证活动中循环论证也是无法接受的论证图式。

明确循环论证模式不能成为法律论证的理想图式的意义在于，它可以告诉人们，“相异律”——理由（事实依据和法律根据）与理由所支持的主张（判决结论）必须是不同的陈述——是论证存在的先决条件，即判决结论的真实性和正当性要靠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则来支持，案件事实的真实性要依靠证据来确证，法律规则的正当性要依靠法律原则、司法判例、习惯、司法政策来证成，等等。不论是在对法律推理的大前提还是对法律推理的小前提进行批判性检验时，一旦发现法律论证的外部证成中运用了循环论证的证明模式，即可判定该司法判决存在着自我证明的逻辑错误，该司法判决就不具有可接受性。

既然无穷倒退和循环论证都不能成为法律论证的理想图式，那么，基础融贯论^①就成为法律论证理想图式的唯一选择，即任何法律主张、判决结论的正当理由，都是由法律规则和案件事实提供的。由于任何时代的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司法判例、习惯、司法政策都蕴涵在所处时代的生活方式及其法律精神之中，都是对所处时代的生活方式或法律精神的反映，所以法律规则的正当性和可接受性只能在当下的法律原则、司法判例、习惯、司法政策以及特定时代的法律精神、生存方式（维特根斯坦）中寻找，一个时代的生存方式及其法律精神是法律理由正当性合理性的终极源泉和出发点。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只能由各种经验证据（感觉、知觉的结果）以及科学原理来提供，感觉、知觉是法律推理事实理由真实性的终极源泉和出发点，经验证据与科学理论一起为法律推理小前提的真实性提供支持（证实或证明）^②，舍此别无选择。这样，一个时代的法律精神、生存方式以及人们对案件事实的感觉、知觉（表现为证据）以及当时的科学理论就是法律论证外部证成^③的终点，这个终点也是我们能够把握得住的唯一一起始命题。正如笔者前面所言，不存在的命题不可能成为法律论证的正当性理由。

三、判决结论何以需要证成

从语言表达形式来看，判决结论不过就是用自然语言表达出来的一个规范命题，这种命题与日常生活中所说的其他规范命题并无太大差异。但为什么当事人总是极不愿意接受以规范命题形式表达出来的判决结论，这种现象在人们对日常生活中的其他一般规范命题的接受和履行时是否存在呢？为了使双方当事人能够心服口服地接受这个以判决结论形式表达的规范命题，当今所有法治国家都将对以规范命题形式表达出来的判决结论的论证确立为一种具有强制力的制度性证明，并赋予所有诉讼参与人以较强的证明义务，并规定诉讼主张获

① 关于基础融贯论的基本内容，苏珊·哈克在《证据与探究》（[英]苏珊·哈克著；《证据与探究》陈波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一章、第四章）一书中有详细描述。

② 笔者曾经指出：命题与经验证据符合是“真”的证实标准，命题与科学证据符合是“真”的证明标准。这两个标准就是笔者将“基础融贯论”论证模式在事实命题证明过程中的具体运用，前者是对基础论的运用，它解决的是事实命题“然”的问题；后者是对融贯论的运用，它解决的是该事实命题“所以然”的问题。在确证事实命题之“真”时，两者缺一不可，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对这一问题笔者在《诉讼证明标准的科学重构》（《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和《论命题与经验证据和科学证据的符合》（《法学研究》2005年第6期）两篇文章中作了比较详细的论证。

③ “外部证成的对象是对在内部证成所使用的各个前提的证立。”“法律判断的外部证成不仅检验推导的有效性，而且检验前提的可靠性。”（[德]罗伯特·阿列克西著：《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285页、第274页之注[26]。）

得决定性证明^①的一方当事人获得有利的判决结论，否则，只能承担败诉的结果，其内在根据和正当理由何在？为了保证那些当事人不愿意接受和履行的终审判决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司法机关总是动用暴力手段予以强制执行，怎样才能保证强制执行具有正当性而不使之沦为司法暴政的工具呢？等等。笔者认为，上述种种疑难问题的答案都蕴含在“可能生活”概念之中。

（一）判决结论与一般规范命题的区别在于它宣告了一种可能生活

规定人们应该或不应该（必须或不必须）做什么的命题就是规范命题，但并非所有的规范命题都能被人接受。例如，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碰到这样两个规范命题：

① “你必须把衣服洗一洗！”

② “张三必须一次性支付给李四住院费、医疗费和相关经济损失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判决结论）

对于规范命题①，这句话有道理（衣服脏了，穿在身上不卫生、不雅观），我可以不接受（洗衣服实在麻烦，再穿一下也没有关系）；这句话没道理（我的衣服本来就是这种颜色，是今天才穿上的，其实并不脏），但为了避免与对方产生无谓的争执或冲突，我也会选择接受。我之所以可以选择接受或不接受，这是因为履行或不履行该规范命题都不会对我的生活质量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

关涉可能生活的规范命题都必须接受。但对规范命题②则不能采取漫不经心的轻率态度，因为，不论这句话有无道理，接受或拒绝这个规范命题（命令语句），可能将会使张三和李四的未来生活质量产生巨大影响：如果向李四支付了 50 万元人民币，在未来的现实生活中，张三就可能变成为一个一贫如洗的穷光蛋，从此，他就可能无力赡养老人、无法为孩子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和教育环境，他以及他的家人将会过着一种没有“面子”“在别人面前抬不起头”的生活，等等。总之，如果接受这个判决结论将会对他的未来生活产生全方位的负面影响，大大降低他的生活质量。相反，如果李四得到了这笔钱，他就不会因无钱进行后期治疗而变成终身残疾，也就不会丧失劳动能力和生活能力，张三及其

^① “决定性是相对于与 E 保持一致性而言，p 是否优越于它的否定的问题。”“如果 E 对于 p 是决定性的，那么 E 演绎地蕴含 p，但相反的说法却不是真的。”（[英]苏珊·哈克著：《证据与探究》，陈波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82 页。）

家人将要面临的可能生活也就不会降临在他或他的家人身上。因此，履行或不履行司法判决赋予张三的法律义务，“肯定性的可能生活和否定性的可能生活”将在张三与李四之间相互逆转。正因为判决结论这种规范命题总无一例外地蕴含着对当事人的未来生活将会产生影响的可能生活。“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所以，人们总是极力拒绝一切对自己不利的否定性可能生活，乐于接受那些有利于自己的肯定性可能生活，这就是败诉方当事人总是极力拒斥否定性判决结论的症结之所在。即使选择接受，当事人也不会、不敢、不能像接受其他对他的未来生活不会产生实质影响的一般规范命题那样漫不经心，而是小心翼翼、谨小慎微。

总之，关涉可能生活、社会秩序的规范命题（判决结论）必须被接受，否则正常的社会秩序就会受到破坏。

关涉可能生活、社会秩序的规范命题都必须得到证成。正因为规范命题①并不关涉人的可能生活，不会对自己或他人的未来生活、社会秩序产生实质影响，所以人们可以采取无所谓的态度，也不会为该命题的正当性、合理性去跟别人“较真儿”，因而没有人要求将对规范命题①的证明确立为一种具有强制性的制度性证明。但对规范命题②则必须对该命题的正当性、合理性做出严格证成。虽然并非所有的规范命题都是需要证成的，但如果这个规范命题关涉他人未来的可能生活或社会秩序，那么这个规范命题就必须得到严格证成。否则，就无法制约法官的主观恣意。

（二）（法律领域中）可能生活的基本特征

为了进一步阐明以判决结论为表达方式的规范命题之所以需要证成的道理，我们首先对“可能生活”这个概念及其基本特征做全面介绍。

“可能生活”概念是笔者从美国学者索尔·克里普克的“可能世界”理论演化而来的。在索尔·克里普克看来，“可能世界”就是“‘世界可能会采取的各